宁国市河沥溪街道长虹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公告

规划目标：宁国市河沥溪街道长虹村村庄规划是为了对村庄内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为实施性安排，作为开展国土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法定依据。通过规划明确村庄发展定位、优化村庄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居民点布局、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提升村庄人居环境、落实村庄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安排近期建设项目，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的乡村。

规划期限：期限为2021年-2035年。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规划范围：规划面积为3792.61公顷。

规划批准机关：宁国市人民政府

规划批准时间：2024年10月18日

宁国市河沥溪街道长虹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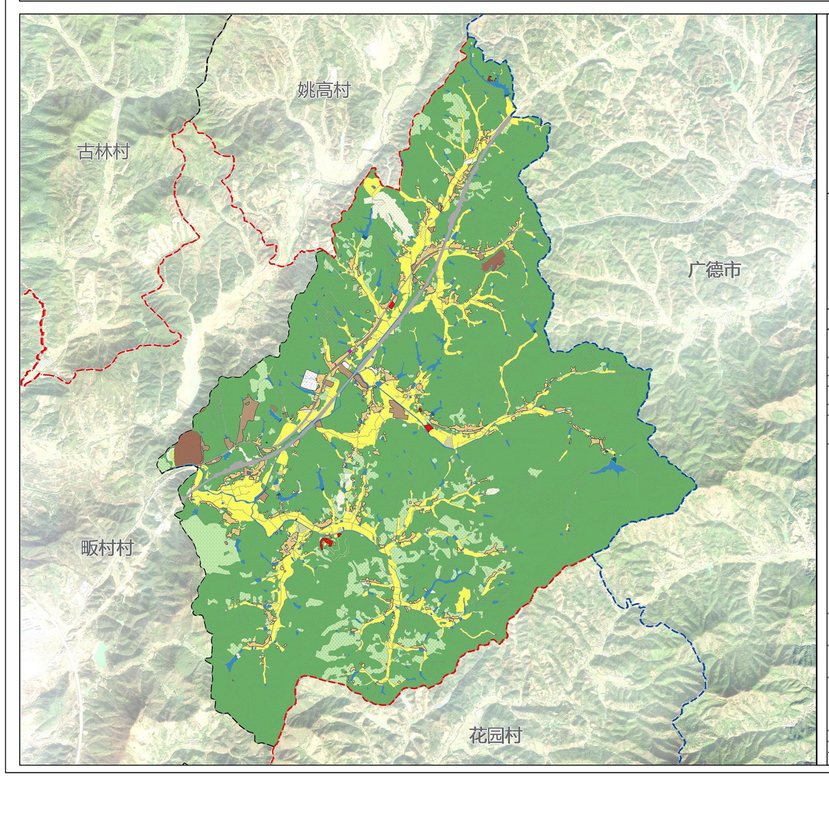

村庄在镇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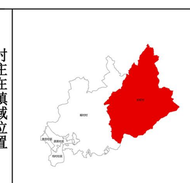

风玫瑰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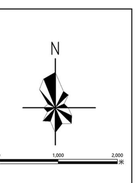

图例

县区界、乡镇界、村界、水田、水浇地、旱地、果园、茶园、其他园地、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村道用地、村庄内部道路用地、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机关团体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采矿用地、公路用地、供水用地、通信用地、水工设施用地、广场用地、宗教用地、殡葬用地、其他特殊用地、陆地水域、裸土地、裸岩石砾地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规划地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增减(公顷)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耕地			404.82	10.67%	442.82	11.68%	38
园地			263.2	6.94%	263.02	6.94%	-0.18
林地			2754.64	72.63%	2725.31	71.86%	-29.33
草地			3.66	0.10%	2.09	0.06%	-1.57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村道用地	29.05	0.77%	33.53	0.88%	4.48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8.16	0.22%	8.68	0.23%	0.52
		农村宅基地	106.76	2.82%	101.95	2.69%	-4.81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	0.00%	0.1	0.00%	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28	0.01%	0.28	0.01%	0
			医疗卫生用地	0.05	0.00%	0.05	0.00%	0
			社会福利用地	0.55	0.01%	0.4	0.01%	-0.15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1.45	0.04%	3.28	0.09%	1.83
		工业用地		23.89	0.63%	27.76	0.73%	3.87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3.34	0.09%	3.33	0.09%	-0.01
		公用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运站用地	0	0.00%	0.03	0.00%	0.03
				供水用地	0.12	0.00%	0.12	0.00%	0
				通信用地	0.03	0.00%	0.03	0.00%	0
		裸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广场用地	0.27	0.01%	0.92	0.02%	0.65
			留白用地	0	0.00%	6.75	0.18%	6.75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36.15	0.95%	0	0.00%	-36.15
		小计		172.99	4.56%	145.01	3.82%	-27.9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51.01	1.34%	51.01	1.34%	0.00
		公用设施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1.78	0.05%	1.78	0.05%	0
		小计		52.79	1.39%	52.79	1.39%	0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1.13	0.03%	1.13	0.03%	0
			采矿用地	5.74	0.15%	21.7	0.57%	15.96
			小计	6.87	0.18%	22.82	0.60%	15.95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7.81	0.21%	7.82	0.21%	0.01
			水库水面	14.95	0.39%	14.95	0.39%	0
			坑塘水面	52.42	1.38%	52.44	1.38%	0.02
			沟渠	18.79	0.50%	20.22	0.53%	1.43
			小计	93.97	2.48%	95.42	2.52%	1.46
其他土地				2.46	0.06%	1.11	0.03%	-1.35
国土总面积				3792.61	100%	3792.61	100%	0

宁国市河沥溪街道长虹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近期建设项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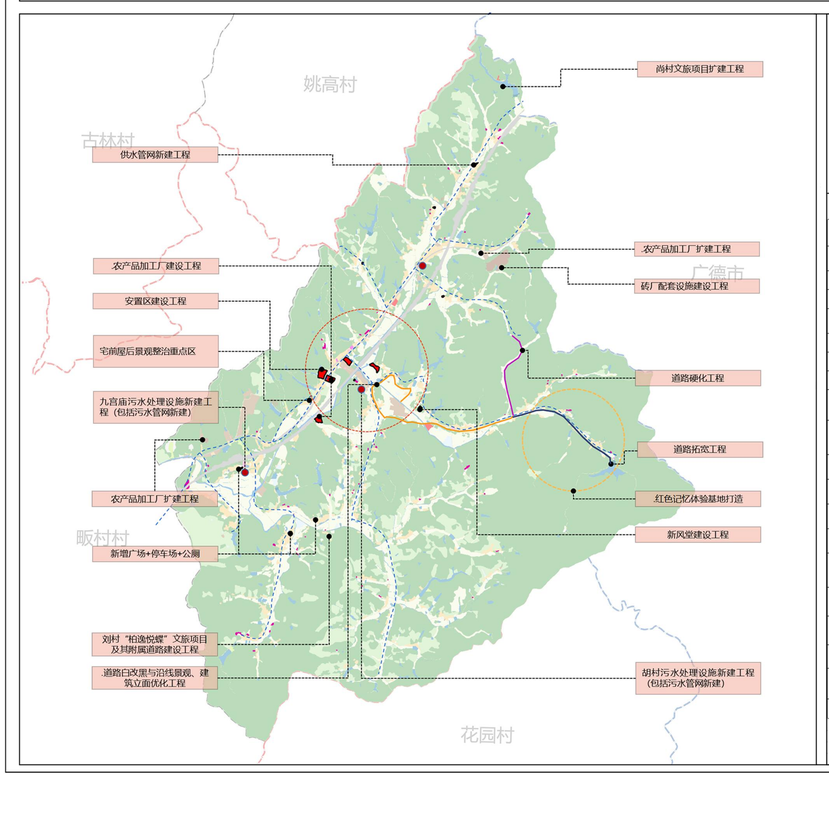

村庄在镇域位置

风玫瑰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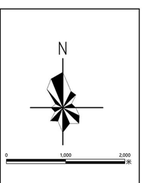

长虹村近期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位置	项目规模	建设时限	备注
1	建设活动广场兼停车场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九宫庙、刘村、大余	——	2025年	
2	供水管道铺设		金村	——	2025年	
3	污水处理设施		胡村	——	2025年	
4	村庄内部道路白改黑		上胡、中胡、管家湾、荆黑	约3300米	2025年	
5	村庄内部道路硬化		上王-上荆山	约1700米	2025年	村庄道路硬化
6	村庄内部道路拓宽		上荆山-黄家塘	约1600米	2025年	
7	新风堂		下荆山	0.19公顷	2025年	
8	红色记忆体验基地	产业发展	黄家塘	——	2023年	室外训练场地和沙漏建设
9	刘村“柏逸悦媒”文旅项目及其附属道路建设工程		刘村	1.49公顷	2023年	企业自筹资金
10	尚村文旅项目扩建工程		尚村	0.3公顷	2023年	企业自筹资金
11	特色农产品加工园新建		吴基山	1.59公顷	2025年	——
12	特色农产品加工厂扩建		新屋、上西予		2023年	企业自筹资金
13	砖厂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新屋	0.67公顷	2023年	企业自筹资金
14	宅前屋后景观整治	人居环境提升	官家湾、胡村、高圩、下荆山、侯村、九宫庙、梅村、长虹桥	宅前道路硬化、亮化、宅前屋后小菜园景观整治、路边停车位等、村庄人口标识墙	2022年	——
15	沿线景观、建筑立面优化工程		上胡、中胡、管家湾、荆山		2023年	其他道路自筹资金
16	土地综合整治	国土整治	闲置宅基地复垦与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盘活	6.39公顷	2025年	——
17	补充耕地		对残次林地和坑塘水面复垦	23.54公顷	2025年	——
18	生态空间修复		对残次园草地修复、对河道、坑塘修复、清淤	24.5公顷	2025年	清淤护坡，人工喂混胶凝
19	新建晨风点	晨风点新建	中梅村	1.23公顷	2025年	

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宁国市河沥溪街道长虹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重点区域总平面图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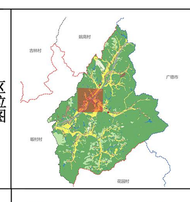

风玫瑰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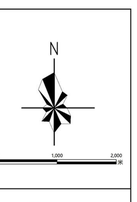

图例

1 党群服务中心
2 家具厂
3 安置区
4 农产品加工及电商园
5 景观池塘
6 供电公司果蔬基地
7 污水处理设施
8 生态停车场
9 现代农业产业园入口
10 发展预留地
11 发展预留地

重点区域总平面文字说明

本次规划重点建设区域位长虹村村域的中部，主要包括宿包、上梅村、中梅村、官家湾、上胡、中胡和后胡7个居民点。重点区域共划定面积95.7公顷，现有171户，609人，村庄整体居住环境良好，发展基础较好。

1、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结合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文化活动广场、应急指挥中心等相应设施。
2、市政工程规划
在胡村附近增设一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上胡、中胡、后胡等自然村得污水集中处理。
3、道路交通规划
对区域主要道路白改黑，整治路面病害；完善安置区内部道路系统规划。
4、绿化景观
对中心村内破旧危房进行拆除、水体整治,美化村民居住环境。
5、新建安置区与农产品加工园
在中心村内规划一处集中安置点，结合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规划安置56户居民。并规划一处农产品加工园。
6、建筑整治规划
在建筑布局上,规划保留原有建筑肌理不变,重点整治建筑庭院、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对破旧的危房要及时改造或拆除,重要道路两侧立面进行改造。
7、预留重点区域发展被用地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和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拆并，确实不能拆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

序号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用途管控	管制规则
1	耕地	442.82	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	园地	263.02	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作物。	禁止非农建设。
3	林地	2725.31	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限制改变用途。	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4	草地	2.09	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禁止非农建设。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
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2.21	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禽畜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	禁止非农建设。
6	居住用地	102.05	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禁止超出村庄建设边界线的居住建设行为。
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73	主要用于机关团体、教育、体育、文化、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
8	商业服务业用地	3.28	主要用于商业、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	——
9	工矿用地	49.46	主要用于工矿生产。	——
10	交通运输用地	54.37	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类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
11	公用设施用地	1.93	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建设。	——
1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92	主要用于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	禁止用作其他用途。
13	特殊用地	1.13	主要用于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	——
14	陆地水域	95.42	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	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
15	其它土地	1.11	主要为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田坎、田间道。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其他土地鼓励向生态化利用结构调整。